舞钢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扩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舞采磋商-2025-46

采 购 人:舞钢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华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7
第六章 图 纸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报价函	41
二、磋商函附录(首次报价一览表)	42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7
七、资格审查资料	48
八、施工组织设计	49
九、项目管理机构	52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52
十一、服务承诺	52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舞钢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扩建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扩建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舞采磋商-2025-46

2、项目名称:舞钢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扩建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158341.75 元

最高限价: 1158341.7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E4104815144D00440 001001	舞钢市公安局执法办案 管理中心扩建改造项目 第一标段(包)	1158341. 75	1158341. 7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舞钢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扩建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质量标准: 合格:
 - 5.4 工期: 12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盖公章)。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 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 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 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 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 0375-7063079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公安局

地址: 舞钢市铁山大道东段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5-3641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华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北路 3-1 号北晨名座 403 室

联系人: 李先生、张女士

电话: 193399591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张女士

电话: 1933995917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 按招标文件 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 4.2 投标人须将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 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
-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公安局 地址:舞钢市铁山大道东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5-364108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华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北路 3-1 号北晨名座 403 室 联系人:李先生、张女士 电话: 19339959179
3	项目名称	舞钢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扩建改造项目
4	建设地点	舞钢市公安局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舞钢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扩建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 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9	工期	12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说明: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 1.2-1.5 项内容提供承诺函, 格式 自拟。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 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 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 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盖公章)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 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 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 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2

☑ 不组织

☑ 不召开

踏勘现场

投标预备会

13

14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5天
17	分包	☑ 不允许
18	偏离	☑ 不允许
19	构成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 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澄 清的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后7天前/投标截止日期前5天
21	构成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	磋商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
23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 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投 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 准。
2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30	楼商程序	参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中技术、经济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 1158341.75 元 磋商最高限价是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总 报价超出的为无效投标。
3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5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为依据收取,由中标单位按标准向河南省华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 50%,工程全部完工并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工程款 3%为质保金,保 修期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付款方式仅供 参考,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 质疑函应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部门: 河南省华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 李先生、张女士电话: 19339959179 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 (1) 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 (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 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

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服务电话: 18237501770 温工

- 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 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 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7)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 (9)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 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参与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2.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 3.1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工期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 5.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开标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 11.1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1.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3.2 根据本章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 14.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询。
 - 14.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5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目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6.1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 17.1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17.5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磋商报价, 最终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7.6 最终磋商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首次磋商报价(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 及最终磋商报价(即第二次报价)。 该最终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成交供应商还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7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 1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 18.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8.3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8.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9. 保证金

不收取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3.2 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签字或

盖章。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五、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5.3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4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进行资格审查: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5.6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7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

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 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在原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无需提供

31. 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 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

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	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A7L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4 >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	形式性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料	关审有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1. 2	资格评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1. 2	审标准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性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1. 3	评审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准	L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 称、子目
			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 2. 1		分值构成 分 100 分)	商务标: <u>30</u> 分 技术标: <u>55</u> 分 综合标: <u>15</u> 分		
条款号	ř	P分因素	评标标准		
2. 2. 2	商务标(30分)	磋商报价(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为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重复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折扣后评审价=最终报价*(1-5%)其他供应商评审价=最终报价。注:1. 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工期和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格。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应商,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作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竟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格 企 不 用查或出供 分 业 得 价供者书相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2. 3	技术标 (55分)	1. 主要施工方案 术措施(8分)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8分; (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得5分; (3)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施工方案总体安	€8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排缺乏合理性,对施工难点没有合理的建议或建议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得0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8分;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5分; (3)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性较差,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0≤得分≤8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存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 (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未提供得0分。	0≤得分≤5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 扬尘治理措施(5分)	(1)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	0≤得分≤5

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场生治理 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及滤锅在污染物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停5 分。 (2)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 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增施基本 法结别对富省《城市房屋建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建路站生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3分。 (3)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和创建措施不明确,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1分; 大提供得0分。 (1) 可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型且有针对估,有具体的进约责任承证得8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型上有针对估,有具体的进约责任承证得8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型性较差,进约责任采诺内容不清晰得2分; 人提供得0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能过程层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导应,以对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收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设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收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设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收入计划与理、推销的符5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外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的信贷。分;			T		
工程及设路独全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5 分; (2)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赤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则场添生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项基础设施工程及发票物生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3 分; (3)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和创建措施不明确,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标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1 分; 末提供得 0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各型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运约责任承诺得8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各型性较宏,连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得8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各本合理,有具体的运约责任承诺得5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各型性效宏,进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得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上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设备度不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进、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关闭外《				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的規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5分; (2)有安全文明措施股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插生治起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淀除场生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力案得3分; (3)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和创度措施不明确,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型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运约责任承诺得5分; (2)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各型自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运约责任承诺得5分; (3)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各型检查,连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断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1)机械:接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定过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建、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合建、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合建度、准确的保5分; (2)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增端的保5分;				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2) 有安全文明描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独生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建路括全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3分; (3)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和创建措施不明确,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假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运约责任承诺得5分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假证措施基本合型,有具体的运约责任承诺得5分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假证措施各重性效差,运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得 0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枚承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场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應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括定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遗路场生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3分; (3)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和创建措施不明确,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有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1分;未提供得 0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造约责任承诺得8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造约责任承诺符8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各型性较差,造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得 0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5分;	
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测局扬生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进路扬生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3分; (3)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和创建措施不明确,观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68分) (2)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68分) (2)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68分) (3)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62种级差,进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得0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选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造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准确的符5分; (2)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2)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	
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3分; (3)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和创建措施不明确,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造约责任承诺得8分; (2)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各一个人。 (1)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各型性较差,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3)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型性较差,违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月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台进度、准确的得5分; (2)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	
程及谩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3分: (3)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和创建措施不明确,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8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各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违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	
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3 分; (3)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和创建措施不明确,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造约责任承诺得 8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各种企业,有具体的造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造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选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选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3) 安全文明描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和创建措施不明确,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1 分:				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	
施不明确,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1 分:				规定,有防治方案得3分;	
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1 分:				(3)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和创建措	
分: 末提供得 0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8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违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准确:主要物资分别;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准确:主要物资分别。				施不明确,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	
未提供得 0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8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违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得0分。 (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				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1	
(1)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8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8分) 5. 工期保证措施(8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违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得0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分;	
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8分; (2)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3)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违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 (2)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未提供得 0 分。	
诺得 8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违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1)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	
(2)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违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5. 工期保证措施(8分)	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	
 5. 工期保证措施(8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违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得0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诺得8分;	
5. 工期保证措施(8分)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违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2)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 违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理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	0 7 11 1) 7 0
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违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分;	0≤存分≤8
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 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 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 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准确;等 5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3)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未提供得 0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 违约责任承诺内容不清晰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得 2 分;	
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未提供得 0 分。	
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 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 1√2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	
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 划(5分) 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 理、准确的得 5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	0≤得分≤5
(2)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		
			理、准确的得 5 分;		
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	
				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	

ı	T		
		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	
		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	
		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	
		本合理的2分;	
		未提供的0分。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	
		的程度完全满足设计要求,完全符合施工需要和	
		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5分;	
		(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	
	7. 采用新工艺、新技	的程度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	. 19. 0
	术、新设备、新材料等	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3分;	0≤得分≤5
	的程度(5分)	(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	
		的程度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	
		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不够经济适用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2分)	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	
		序得2分;	0≤得分≤2
		(2)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1	
		分;未提供得 0 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	
	9.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	布置合理,满足需要的得 3 分。	
	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	0≤得分≤3
	分)	布置基本符合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	
		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	
		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10. 风险管理措施(6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	
	分)	 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	0≤得分≤6
		 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3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	
		 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够准确,各阶	
 1	1		

	T	1		
			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 类似业绩(5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需要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本项最高得 5 分。	0≤得分≤5
2. 2. 4	综合标 (15分)	2. 履职尽责承诺(5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5分。(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2分。未提供得0分	0≤得分≤5
		3. 服务承诺(5分)	(1)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发包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方面等方面的承诺。承诺符合采购人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得5分; (2)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发包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方面等方面的承诺。承诺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0≤得分≤5

磋商方法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

- 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综合评分

-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4.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4.4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4.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4.7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评审报告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 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 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	7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	这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0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_月日	0
计划竣工日期:年	_月日	o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	期总日历天	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充);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原	
本	
十、承诺	// <u>mr</u> 1 0
	\ = \(\lambda\). \(\text{Hr}\)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台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了问约疋的期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中安全, 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i>></i>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住建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约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图纸及招标人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坝日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舞采磋商-2025-46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 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邯.	生	目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7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
币 (大写):, 小写: Y元作为首次磋商报价,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
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	艮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	2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二、磋商函附录(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号):
备注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						
地址:						
联系电话: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附: 法定代表	5人身份证复	印件正	反面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	差托(姓
名)	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			o	
	代理人无转				
	后附: 法定任	弋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或扫描	5件	
		供 应 商: _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或签	(字)
		委托代理人: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以 示刀式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后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备注
	•••••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1: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u> </u>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

(注: 若无, 可删除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	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

(注: 若无, 可删除此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证明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证明文件。

附件 2: (非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最终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大写:			
取べ佐何収川	小写:	元		
其他(如有)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本附件无需附到响应文件中,仅在最终磋商报价时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提交。

附件 3: (非投标文件格式): 仅作告知, 响应文件无需提供以下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致舞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舞钢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 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拨打平顶山银行舞钢支行客户经理联系电话 17739023377 或到平顶山银行舞钢寺坡支行咨询办理(地址:石漫滩大道与四马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舞钢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14日